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4年4月2日本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年4月3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計畫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代表名額以本學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比例為原則產生之，院長及本學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，依分配之名額由各單位自行辦理選舉產生之；本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各委員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未達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